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張彥堂
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875

傳真：02-33435178

電子信箱：yentang.ch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字第10760016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760016852-6.pdf)

主旨：廢止「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試行要點」、「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申請作業程序」及「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申請作業程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「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」及「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」已公告實施，原「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試行要點」、「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申請作業程序」及「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申請作業程序」爰予廢止。

二、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經濟部政策評估整合辦公室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環保署環境管理處盤查交易組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一級單位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(均含附件)

2018-05-24
16:50:46

高雄市政府 1070525



10702921000